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2-09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17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公司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